##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

## (上接 C11 版)

- 6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,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 业支付的分红,作为本企业的赔偿。
- (三)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童茂盛的 承诺
- 1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道添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、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出资 份额,也不由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润承投资控 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。
- 2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、满 36个月之前,若广州润承投资控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转 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 益,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,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 合伙人。
  - 3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 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的,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四)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童秀、邹 镕骏的承诺
- 1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天承电子科技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份额,也不由广州天承电子科技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。
- 2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、满 36个月之前,若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转 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 益,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,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 合伙人。
  - 3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 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的,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  - (五)刘江波出具的承诺

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本人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天承化工有限公司股 份,也不由天承化工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- 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 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的,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  - (六)天承化工出具的承诺
- 1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本企 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。
- 2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 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。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 间,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- 3、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,本企业拟减持 股票的,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 以公告。同时,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,通过合法 方式进行减持,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、准确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  - 4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 上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,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 业支付的分红,作为本企业的赔偿。
  - (七)章晓冬出具的承诺
- 1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本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润承投资控股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份额,也不由广州润承投资控股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。
- 2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本人的承诺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州天承电子科技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资份额,也不由广州天承电子科技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。
-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、满 36 个月之前,若广州天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转让 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得收益,

- 本人不参与收益分配,所得收益以其他方式分配给其他合伙 人。
- 3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 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 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的,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  - (八)润承投资出具的承诺
- 1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,本企 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。
- 2、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,本企业拟减持 股票的,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 以公告。同时,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,通过合法 方式进行减持,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、准确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  - 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 上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,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 业支付的分红,作为本企业的赔偿。
- (九)提交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发展基金出具的
- 1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 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,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- 2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,通过合法方式进 行减持,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  - 3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
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

- 上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如本企业未将由此所得收益上缴公司,则公司有权 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由此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 公司所有。
- (十) 提交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皓森投资出具的
- 1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 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,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
- 2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,通过合法方式进 行减持,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  - 3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 上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,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 业支付的分红,作为本企业的赔偿。
  - (十一)天承电子、睿兴二期出具的承诺
- 1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,本企 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
- 2、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,本企业拟减持 股票的,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 以公告。同时,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,通过合法 方式进行减持,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、准确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  - 3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 上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,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 业支付的分红,作为本企业的赔偿。
- (十二)川流长枫、华坤嘉义、人才基金、小禾投资出具
- 1、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,本企 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
- 2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减持的相关规定,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,通过合法方式进

- 息披露义务。
  - 3、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 上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,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 业支付的分红,作为本企业的赔偿。
  - (十三)核心技术人员刘江波、章晓冬、李晓红出具的承诺
- 1、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,将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 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股份。
- 2、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,每年 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,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。
  - 若违反上述承诺,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:
- (1)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,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 缴该等收益;
  - (2)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;
- (3)本人拒不上缴收益,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 付的分红,作为本人的赔偿。
  - 二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
  - (一)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

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,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 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(最近一期审计 基准日后,因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 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,每股净资产相 应进行调整)(以下简称"启动条件"),则本公司应按本预 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。

(二)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

在满足启动条件时,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,但公司 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。

公司股东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增持公 司股票为第二选择。在启动条件满足时,若同时满足下述条 件之一将实施第二选择:1、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 力的规范性文件,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,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;2、公司已采 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

公司董事(不含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 票为第三选择。在启动条件满足时,如股东广州道添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 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,将实施第三选择。

- (三)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
- 1、公司回购
- (1)在启动条件满足时,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 董事会,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(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区间、价格区间、实施期限等 内容)。
-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/或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 赞成票。
- (3)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,公司应依法 通知债权人,向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 相关材料,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在完成必需的审批、备案、 信息披露等程序后,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。
- (4)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,除应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,还应符合下列各 项:
- ①本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;
  - ②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- (5)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要约方式或证 失。 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。
- (6) 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新聘任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、高级管理 人员的,本公司应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(独立董事除外)、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 相应股价稳定承诺。

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 件的,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,如公司股票连续 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每股净资产,公司可不再继 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,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的,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动回购股份方案。

- 2、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增持公司股票
- (1)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应在稳定股 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,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 (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、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、

- 行减持,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 完成时效等)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。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/或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后,自增持股 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,包括 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  - (2) 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为稳定股价 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,除应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之要求外,还应符合下列各项:
  - ①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增持股份价格 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;
  - ②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单次用于增持 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 分红金额的20%;
  - ③单次及/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2%;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,按照本项
  - (3)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/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而 终止。
  - 若广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稳定股价方案 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,或者在实施上述方 案过程中,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 每股净资产,可终止实施该稳定股价方案。如终止实施的,广 州道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童茂军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 司自收到通知后3个交易日内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 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。
    - 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
  - (1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 发十个交易日内,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(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、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、完成时效等) 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,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 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,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(如有)。
  - (2)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,其用 于单次及/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 少于该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%,但不 超过该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。
  - (3)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。
    - 三、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及损失赔偿的承诺
    - (一)发行人出具的承诺
  - "(1)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,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 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  - (2) 若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 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的,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司 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 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,回购公 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,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 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 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。回购价格不低于本 (2)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,须经出席会议 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。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、送配股 份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行为,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,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 行除权除息调整。
    - (3)如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 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致 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,本公司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。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 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,将本着 简化程序、积极协商、先行赔付、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利益的原则,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 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、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 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
      - (4)以上承诺自公司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。" (二)实际控制人童茂军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道添出具
    - 1、本人/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,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本人/ 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若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 3个交易日内公告,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 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 响的,本人/本企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司法 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 判决后,促使公司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 序,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。 (下转 C13 版)